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采购公共体育场馆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公共体育场馆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件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立育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432.9万元，资产总额为28199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立育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鄂尔多斯市立育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20 09:03:12